

大足区财政预算绩效事务中心 中介机构服务采购说明

- 一、委托人:重庆大足区财政预算绩效事务中心
- 二、委托人地址:重庆大足区白鹤林 139 号
- 三、委托项目名称:大足区某工程预算/结算审核
- 四、委托项目地址:重庆大足区
- 五、委托服务内容:参与该工程预算/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 六、委托服务价格:按照重庆大足区财政预算绩效事务中心评审业务管理办法执行。
- 七、选取方式:择优+随机选取。
- 八、报告要求:本项目审核报告必须按照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大足区财政局的要求执行。
- 九、资质要求:至少需派 2 名专业审核人员参与(其中至少 1 名为相应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并由其牵头实施)。
- 十、其他要求:中介机构需积极配合重庆大足区财政预算绩效事务中心对本工程的审核工作，若配合不积极或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委托工作(非中介机构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将按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说明及附件中未尽事宜按重庆市网上中介超市的规定执行。

承 诺 书

大足区财政预算绩效事务中心：

我公司在承接贵单位业务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符合市场实际的原则；

二、接受并服从事务中心的管理，按照事务中心要求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遇到涉及评审结果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与事务中心沟通，以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评审结果正确；

三、按照贵单位时效要求完成评审工作，及时出具和送达评审报告；

四、对项目涉及的所有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五、绝不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及其他文件；

六、绝不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绝不采取欺诈、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公共利益；

八、绝不以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明知与被评审单位或评审事项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的；

九、绝不擅自与项目业主、施工单位联系，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吃请或财物。

十、违反上诉规定以及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评审结果失实、发生其他过失、违约等情况的，承担相关责任，不再承接贵单位任何业务。

承诺人：

年 月 日